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碑林区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碑林区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碑林区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同时，在批发、零售等 7 个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6 月底前基本完成 13 个行业及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

(二)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活动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免交采购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将组织履约验收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缩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

(四)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成本低于上年同期且新增贷款投放户数排名前 10 的辖区银行机构, 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推动西安碑林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费率由 1% 降至 0.5%。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总量排名前 3 的融资担保公司, 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五) 加大对跨境电商支持力度。入驻碑林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国际贸易企业, 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补贴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月。对通过西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验证纳入海关统计, 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照在线交易额的 1% 给予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通过西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验证纳入海关统计, 年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按照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 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产品出口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实际缴纳保险费 2 万元及以上的我区外贸企业, 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35% 给予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并落实初审及奖补。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七) 加快“五上”企业入规纳统。首次纳入统计库的“五上”企业, 当年依法完清税收, 奖励 2 万元; 已纳入统计库的“五

上”企业，按照营业额、产值规模和增速，给予 2-8 万元的奖励。

(八)用好政府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对照国家支持领域，积极策划储备中央预算内及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力度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九)加大外商投资引进力度。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区域奖励类产业领域，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直接投资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或通过跨国并购、股权转让、以资本公积金或留存收益转为注册资本等方式形成直接投资额且额度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直接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区级奖励。对跨国公司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全球研发中心的，在市级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人民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20 万、50 万元的区级补助资金。

(十)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对竣工重点项目，年内提前 2 个月完成全年投资任务且入库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对在建类重点项目，提前 3 个月完成全年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且入库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全年超额 120%的重点项目加发 3 万元。对新开工重点项目，年内按照预定时间实质开工并入库，提前 1 个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对未列入年内开工计划，年内实现前期转在建重点项目，且手续完备并纳入统计库的，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对满足上述竣工、在建、新开工、前期转在建的重点项目，投资体量超 10 亿元的项目在

上述奖励基础上加发 5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不重复计算。2022 年提前开工的社会投资类产业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十一) 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对全年累计增速超过 10%，且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前十名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给予 5-10 万元不等奖励；对全年累计增速实现正增长，且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的前十名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不等奖励；对当年月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二)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利用节假日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发放吃、住、行、游、购、娱等消费券 500 万元，用于在碑林区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消费。鼓励大型综合性商场（综合体）、大型超市采取“文化+外贸”“线上+线下”开展促消费活动，按照其实际投入促销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

(十三) 激发重点领域消费大幅回升。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商户二维码满减活动。非星级酒店可享满 300 元立减 30 元、大中型综合体可享满 1000 元立减 100 元、大型连锁超市可享满 200 元立减 50 元、小型便利店可享满 20 元立减 5 元、批发市场类可享满 200 元立减 20 元。使用数字人民币在工行商户消费，可享满 31 元立减 30 元的活动。

四、精准发力稳定就业

(十四)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利用“秦云伯乐稳就业精准服

务平台”和“碑林云人才市场”等信息化平台，有效开展就业帮扶。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中小微企业在年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到90%。对2022年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六)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对我区创业的陕西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合法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20万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可申请最高100万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期2年。借款人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利息，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我区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业人员，在市级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1000元的区级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保障民生兜牢底线

(十七)强化社会救助。按程序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落实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推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覆盖全部一、二级残疾人。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严格按照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十八)完善公共服务。新建、改扩建学校2所，新增学位1270个。全力创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完成区级智能办公系统与信息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推动“街道辐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社会化运营，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十九)守住安全底线。加强生活物资价格监测预警。及时研判粮食收购市场形势，指导企业抓好粮食收购，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防汛预警和物资储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